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:100235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號

聯絡人:周凌

電話: (02)23808713

電子郵件: 1chou1104@acs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數授資輔字第11430010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及修正對照表 (3001034 稿附件1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

(1141027修正).pdf、3001034 稿附件2 修正對照表 1141022.pdf)

主旨:檢送114年10月修正之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」及對照 表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》應辦事項規定,機關按 其責任等級配置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,應持有資通安全專 業證照,且前開證照係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 關(構)所核發者。
- 二、旨揭修正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」,同步於本部資通安 全署網站公告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資訊處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 訊處、考試院資訊處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不含本部)、本 部資訊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(市)政府、各縣(市)議會

副本:電 2025/10/27文



第1頁,共1頁